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统计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统计局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1、贯彻执行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；监督和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，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。  2、承担组织领导和管理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制度、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；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发展规划。  3、管理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行业）统计工作；协调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；依法对部门统计数据进行审核、评估；依法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；加强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。  4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情县力普查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有关普查、专项调查，搜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。  5、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；核算全县生产总值；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。  6、组织实施全县一、二、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；搜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。  7、建立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；整理、核定、管理、提供、发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；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加强对全县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，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  8、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能源资源、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警和统计监督；建立健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，加强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服务；参与对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的考核评价工作。  9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；建立健全和统一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、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体系。  10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县经济社会信息抽样调查网络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  11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编制情况：行政编制5人，事业8人，同工同筹1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统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统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县统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 171.39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工资有所增加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163.4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163.4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 0.0048 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 7.99万元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统计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，统计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3.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 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，主要原因：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总工会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133.39万元，占77 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0.1万元，占23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.3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 117.5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54.36万元、津贴补贴60.79万元、奖金2.4万元。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30.01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4.9万元、邮电费0.65万元、差旅费3.27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03万元、培训费0.7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3.02元、劳务费2.3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17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05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20个，接待人次为5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3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.1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1.9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163.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.1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.02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.1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.0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 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.17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.17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3.02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了0.8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了1.6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15年有1%人口抽样调查，公务用车和接待费增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